

# 反恐学导论

主 编 姚建龙

副主编 周 舟



*Introduction to Counter-terroris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Introduction to Counter-terrorism*

# 反恐学导论

主 编 姚建龙

副主编 周 舟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恐学导论/姚建龙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301-29141-2

I. ①反… II. ①姚… III. ①反恐怖活动—研究 IV. ①D8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8899 号

书 名 反恐学导论

FANKONGXUE DAOLUN

著作责任者 姚建龙 主 编 周 舟 副主编

责任编辑 朱梅全 刘秀芹 朱 彦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141-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mailto:sdyy_2005@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印刷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9.75 印张 410 千字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 主编简介

**姚建龙** 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杂志副主编,全国青联委员兼法律界别工作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

曾为重庆市劳教戒毒所管教民警,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团中央权益部副部长,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2006年破格聘任)、教授(2009年破格聘任),《青少年犯罪问题》杂志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等。

受聘为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等十余所高校兼职教授、博导、硕导、特邀研究员。

受聘为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共青团中央等相关部门咨询专家、顾问,以及北京、上海、江苏、广东、山东、河北、福建等十余省市公、检、法、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咨询专家。

已出版个人专著七部、法律童话一部、散文及诗集一部、随笔两部,主编、副主编、合著、校勘著作二十余部,发表论文百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司法部项目、中国博士后科研基金项目、上海市哲社项目、上海市曙光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科研成果获首届“全国刑法学优秀学术著作奖(1984—2014)”一等奖、中国犯罪学学会“五年优秀犯罪学科研成果奖”论文类一等奖、中国青少年研究会优秀论文一等奖、钱端升法学成果奖、第三届上海市法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等十余次。

入选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最有影响力学者排行榜(2017),名列中国被引次数超过百次的45岁以下刑法学科青年学者第八位(2017),获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工作者(第四届)、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第十八届)、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第五届)、上海市杰出青年岗位能手(第十二届)、上海市禁毒先进工作者、上海市曙光学者、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合作)等荣誉。

## 副主编简介

**周舟**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讲师、反恐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市晨光学者,上海反恐研究中心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兼职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辅修)、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日本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法务研究科高级研究学者(2013.11—2015.11)。

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法学、反恐学。主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课题、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上海市晨光计划项目、上海反恐研究中心年度课题、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等,独著《中日道路交通犯罪比较研究》,参编《比较反恐法》《金融犯罪案例研析》,在《法学》《现代法学》《东方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政治与法律》《比较法学》(日本)等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获评2018年上海政法学院课堂教学示范岗。

# 目 录 | Contents

## 总论篇 反恐学基础理论研究

### 第一章 恐怖主义概述 / 003

- 003 第一节 恐怖主义的定义
- 003 一、国内外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及分歧
- 006 二、我国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及其要素
- 009 三、恐怖主义的主体要素及分歧
- 010 第二节 恐怖主义的基本类型
- 011 一、最普遍的类型划分
- 017 二、其他类型划分
- 019 第三节 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
- 020 一、经济根源
- 022 二、政治根源
- 024 三、宗教根源
- 025 四、民族与种族根源
- 027 五、文化根源
- 028 六、心理根源
- 029 第四节 恐怖主义的历史演变
- 029 一、近代恐怖主义(法国大革命至1968年)
- 032 二、当代恐怖主义(1968年至今)

034	第五节 恐怖主义的发展特点
035	一、活动范围扩大化
035	二、实施手段多样化
036	三、袭击目标宽泛化
037	四、实施主体多元化
038	五、社会危害严重化
038	六、主观目的复杂化

## 第二章 反恐怖主义概述 / 040

040	第一节 反恐怖主义的基本原则
040	一、法治原则
042	二、国家主权原则
043	三、国际合作原则
045	四、不妥协原则
046	第二节 反恐怖主义的基本措施
047	一、法律措施
051	二、军事措施
053	三、经济措施
055	四、政治措施
056	五、文化措施
058	第三节 反恐怖主义的主要工作机构
058	一、反恐怖主义领导机构
060	二、反恐怖主义情报机构
066	三、反恐怖主义特种部队

## 第三章 恐怖活动、恐怖活动组织及人员 / 077

077	第一节 恐怖活动
077	一、恐怖活动的定义、类型与特征
084	二、恐怖活动的培训与资金来源
087	三、恐怖活动与普通刑事犯罪的界限
088	四、恐怖事件的典型案例

091	第二节 恐怖活动组织
091	一、恐怖活动组织的定义与认定
093	二、恐怖活动组织的基本架构
096	三、恐怖活动组织与邪教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界限
098	四、恐怖活动组织的地区分布与发展历史
103	第三节 恐怖活动人员
103	一、恐怖活动人员的定义、类型与特征
107	二、恐怖活动人员的人格探究
109	三、恐怖活动人员的典型代表

国内篇

我国反恐学专题研究

第四章 我国恐怖主义的基本状况 / 115

115	第一节 我国恐怖主义的发展历史
115	一、我国恐怖主义的历史渊源
116	二、我国恐怖主义的发展现状
123	第二节 我国恐怖主义的主要成因
124	一、社会原因
124	二、宗教原因
125	三、民族原因
126	四、经济原因
127	五、国际因素
129	第三节 我国恐怖主义的基本特点
129	一、恐怖主义的国际性与巨大危害性
132	二、恐怖主义的政治性
133	三、恐怖活动方式的多样性
134	四、恐怖活动的公开性
135	五、恐怖活动侵害对象的特定性、广泛性与不确定性
137	六、恐怖活动空间的广泛性



## 第五章 我国面临的“三股势力” / 139

- 139 第一节 民族分裂势力
- 139 一、“东突”恐怖势力的由来与发展
- 142 二、“东突”恐怖势力的本质特征
- 145 三、“东突”恐怖组织
- 147 四、“东突”恐怖活动人员的手段
- 147 五、“东突”恐怖势力与“藏独”势力的界限
- 148 六、“东突”恐怖势力的现状与我国的防治对策
- 149 七、我国近年来由民族分裂势力实施的典型恐怖事件
- 152 第二节 宗教极端势力
- 152 一、宗教极端势力的由来与发展
- 153 二、宗教极端势力的本质特征
- 154 三、宗教极端恐怖组织
- 156 四、宗教极端恐怖组织人员的活动手段
- 156 五、宗教极端恐怖势力与邪教的界限
- 157 六、宗教极端恐怖势力的现状与我国的防治对策
- 159 第三节 暴力恐怖势力
- 159 一、暴力恐怖势力的由来与发展
- 159 二、暴力恐怖势力的本质特征
- 160 三、暴力恐怖活动人员的手段
- 161 四、暴力恐怖活动与普通刑事犯罪活动的界限
- 162 五、暴力恐怖活动的现状与我国的防治对策

## 第六章 我国反恐怖主义相关问题研究 / 164

- 164 第一节 反恐怖主义概述
- 164 一、反恐怖主义的战略地位与基本原则
- 168 二、反恐怖主义的领导机构、办事机构与相关职能部门
- 170 第二节 反恐怖主义的基本内容
- 170 一、恐怖活动组织及人员的认定
- 174 二、反恐怖主义的安全防范与情报信息工作
- 178 三、反恐怖主义的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

181	四、反恐怖主义的保障工作与国际合作
187	第三节 反恐怖主义的法律保障
187	一、反恐怖主义的立法保障
190	二、反恐怖主义的司法保障
193	第四节 特定领域的反恐怖主义
193	一、网络领域的反恐怖主义
195	二、公共交通领域的反恐怖主义
203	三、金融领域的反恐怖主义

## 国际篇 国际反恐学专题研究

### 第七章 联合国等政府间国际组织反恐怖主义相关问题研究 / 209

209	第一节 联合国的反恐怖主义
209	一、联合国的反恐职能与地位
211	二、联合国反恐机制的发展历程
213	三、联合国的基本反恐工作
214	四、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恐决议
217	第二节 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主持制定的国际反恐公约
217	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制定的国际反恐公约
223	二、国际海事组织主持制定的国际反恐公约
225	三、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制定的国际反恐公约

### 第八章 区域性国际组织反恐怖主义相关问题研究 / 227

227	第一节 欧盟的反恐怖主义
228	一、欧盟反恐怖主义概述
230	二、恐怖主义犯罪的非政治化
233	三、“或引渡或起诉”原则
236	四、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237	五、法人责任
239	第二节 上海合作组织的反恐怖主义

240	一、《上海公约》的签署
242	二、恐怖主义的发展现状与特征
244	三、反恐工作概述
246	四、反恐合作进程
248	第三节 其他主要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反恐怖主义
248	一、美洲国家组织
250	二、南盟
253	三、阿盟
254	四、非盟
256	五、伊斯兰会议组织

## 第九章 反恐前沿国家反恐怖主义相关问题研究 / 258

258	第一节 美国的反恐怖主义
258	一、反恐怖主义概述
262	二、“9·11”事件与美国反恐怖主义的演变
267	三、伊拉克战争对美国反恐怖主义产生的影响
269	四、反恐怖主义新调整
270	第二节 俄罗斯的反恐怖主义
271	一、反恐怖主义概述
275	二、车臣地区恐怖主义与反恐措施
279	三、处理挟持人质恐怖主义事件
281	第三节 以色列的反恐怖主义
282	一、反恐怖主义概述
285	二、反恐理念
286	三、反恐策略
288	第四节 其他国家的反恐怖主义
288	一、英国的反恐怖主义
291	二、法国的反恐怖主义
293	三、德国的反恐怖主义

主要参考文献 / 296

后 记 / 305

## 总论篇

# 反恐学基础理论研究



# 第一章 恐怖主义概述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频频发生严重的暴力恐怖袭击事件,“恐怖主义”这一词汇的使用频率也因此越来越高。然而,众所周知,全世界对于恐怖主义的理解存在较大的差别,一些国家甚至从本国利益出发,在国际反恐斗争中采取“双重标准”。西方电影《007之择日而亡》中有一句经典台词:“一个人眼中的恐怖分子是另一个人眼中的自由战士。”这种说法典型地表明了认识、判断恐怖主义的定义、类型、根源等问题上存在的重大分歧。为此,本章将分析恐怖主义的定义,划分恐怖主义的基本类型,介绍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历史演变过程,并概括当代恐怖主义的发展特点。

## 第一节 恐怖主义的定义

科学界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既是理论上研究反恐怖主义问题的逻辑起点,也是实践中预防、打击和惩治恐怖活动的必要前提。如果无法明确界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就无法确立对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和态度,反恐怖主义的理论研究将成为“无本之木”,反恐怖主义的实践也将成为“无的之矢”。正因为如此,恐怖主义的定义一直是反恐学研究中一个难以绕过的热点问题。然而,作为一种复杂的历史、社会、政治现象,恐怖主义不仅是一个学术问题,还是一个涉及各国现实利益需求和价值判断的问题,要准确界定其定义确非易事。通过梳理国内外学界、官方等对于恐怖主义的界定可以发现,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学者往往基于各自的利益及关注的重点,从不同的角度对恐怖主义下定义,可谓众说纷纭。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尚没有一个恐怖主义的定义能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有关国家和地区在这一问题上更是存在严重分歧。也正是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定义,导致一些国家滥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权力。因为没有定义,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法律机构也就无从建立,其结果是受害国在恐怖主义行为发生后,往往会以自卫为由采取极端的单边报复行动。<sup>①</sup>

### 一、国内外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及分歧

从国际社会角度来看,虽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开始关注恐怖主义问题,并针对劫机、爆炸、劫持人质等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制定了13项

<sup>①</sup> 参见古丽阿扎提·吐尔逊:《中亚恐怖主义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1页。

专门公约和议定书<sup>①</sup>，但是联合国至今未能正式达成一份包含恐怖主义定义的全面反恐公约<sup>②</sup>。现行有效的大多数国际公约往往采用列举式，对恐怖主义的表现形式进行解释。还有一部分国际公约则直接忽略恐怖主义的定义，仅仅界定“恐怖活动”“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等概念。例如，2001年《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就是通过列举的方式界定恐怖主义的定义的。该公约第1条规定，恐怖主义是指：(1) 为本公约附件所列条约之一所认定并经其定义为犯罪的任何行为；(2) 致使平民或武装冲突情况下未积极参与军事行动的任何其他人员死亡或对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对物质目标造成重大损失的任何其他行为，以及组织、策划、共谋、教唆上述活动的行为，而此类行为因其性质或背景可认定为恐吓居民、破坏公共安全或强制政权机关或国际组织以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并且是依各方国内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sup>③</sup>

事实上，联合国各成员国间对于恐怖主义的定义一直存在重大分歧。例如，以美国、以色列等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对正义斗争和恐怖主义不加区分；而以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国家为代表的国家则在谴责恐怖主义的同时，给恐怖主义增加了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国家恐怖主义等新的内容，强调应把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与恐怖主义区分开来。<sup>④</sup> 在联合国2006年9月8日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的谈判过程中，一些国家的代表还曾提出反恐不能被用作干涉别国内政的理由，不能把反抗侵略的斗争与恐怖主义混为一谈等主张。<sup>⑤</sup> 由此可见，要最终形成全面的国际反恐公约，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共识，仍是当前一段时间内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尽管我国学界关于恐怖主义的研究起步要晚于西方国家，但是在近年来的研究中，我国学者也提出了不少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例如，杨隽、梅建明认为：“恐怖主义是为实现政治目的，通过对人身或财产非法使用暴力以恐吓、强迫政府和民众的行为。”<sup>⑥</sup> 朱威烈等认为：“恐怖主义是在某种极端信念或意识形态理论驱使下的社会组织或群体，用暴力和威胁等非法手段袭击非战斗人员特别是平民及民用目标，以期产

① 13项专门公约和议定书包括：联合国主持制定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8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制定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关于标注塑性炸药以便探测的公约》(1991年)；国际海事组织主持制定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制定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

② 联合国自2000年起即开始主持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至今尚未通过。

③ 参见任筱锋、郑宏、梁巍编：《国际反对恐怖主义公约汇编》，世界知识出版社2015年版，第429—430页。

④ 参见朱威烈等：《中东反恐恐怖主义研究》，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第10页。

⑤ 参见《联合国大会通过〈全球反恐战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09/09/content\\_5068997.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09/09/content_5068997.htm)，2016年8月1日访问。

⑥ 杨隽、梅建明：《恐怖主义概论》，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0页。

生恐惧的社会心理,借此达到特定政治目的的犯罪行为。”<sup>①</sup>余建华等认为:“恐怖主义是指个人、团体或国家出于政治或社会目标,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及其他毁灭性手段,袭击平民(或非战斗人员)和公用设施,残害无辜,制造恐怖,胁迫特定的个人、群体或政府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的刑事犯罪活动。”<sup>②</sup>王伟光认为:“恐怖主义是指次国家行为体蓄意造成并未直接介入冲突的非战斗人员或非军事目标伤亡或严重毁损的行为;或国家行为体用武装部队以外的人员,蓄意造成他国并未直接介入冲突的非战斗人员或非军事目标伤亡或严重毁损的行为;或将采取上述行为的可信威胁或企图。”<sup>③</sup>古丽阿扎提·吐尔逊认为:“恐怖主义是指任何个人、组织或团体为了达到某种政治目的或社会目的、宗教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针对特定群体(或个人)甚至无辜平民使用暴力、暴力威胁或暴力性、破坏性手段,残害无辜、制造社会恐怖气氛的,被国际公约或国内法规定为犯罪的行为。”<sup>④</sup>李湛军认为:“恐怖主义是指使用或主张使用无规则的暴力或技术手段,或是袭击平民或是袭击公用设施,以图达到政治目的的一种行为与社会思潮。”<sup>⑤</sup>张家栋认为:“恐怖主义就是试图以制造或威胁制造暴力的方式,有系统、有计划地针对敌方的不设防或难以设防目标(包括平民、标志性建筑和名人等),积极利用公众舆论效应,以使敌对方民众产生恐怖心理,迫使敌对方政府作出妥协或让步,最终实现自身公共目标的思想、逻辑和行动。”<sup>⑥</sup>胡文祥认为:“恐怖主义是指某些集团组织(非国家)或个人为达到其某一特定的政治和社会目的,而宣扬不加区分地、无节制地使用暴力手段或威胁使用暴力手段,来破坏社会安定、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造社会恐慌的主张或理论。”<sup>⑦</sup>学界关于恐怖主义定义的类似表述还有很多,囿于篇幅所限,不再一一列举。

从以上我国学者关于恐怖主义定义的论述可以看出,我国学者较为注重恐怖主义的主体、客观手段、主观目的以及侵害对象四个要素,而争议也主要集中在這四个方面。例如,在主体方面,学界对于国家能否作为恐怖主义主体存在争议;在客观手段方面,对于恐怖主义是否限于暴力存在争议;在主观目的方面,对于恐怖主义是否限于政治目的存在争议;在侵害对象方面,对于恐怖主义的侵害对象是否特定、是否为“非军事目标”也存在较大争议。<sup>⑧</sup>对此,笔者认为,当前我国学界对于恐怖主义定义的研究主要还存在两点不足之处:其一,对恐怖主义的性质缺乏充分的说明和论证。我国不少学者在论述恐怖主义的定义时,往往容易忽视恐怖主义的性质问题。一些学者对“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犯罪”“恐怖主义活动”等不在同一意义上的概念不作任何区分,

① 朱威烈等:《中东反恐怖主义研究》,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第13—14页。

② 余建华等:《恐怖主义的历史演变》,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5年版,第15—16页。

③ 王伟光:《恐怖主义·国家安全与反恐战略》,时事出版社2011年版,第59页。

④ 古丽阿扎提·吐尔逊:《中亚恐怖主义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4页。

⑤ 李湛军:《恐怖主义与国际治理》,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第21页。

⑥ 张家栋:《全球化时代的恐怖主义及其治理》,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12页。

⑦ 胡文祥主编:《反恐技术方略》,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版,第4页。

⑧ 参见夏勇、王焰:《我国学界对恐怖主义犯罪定义研究的综述》,载《法商研究》2004年第1期。



混同使用,造成概念认知的紊乱。其二,将侵害对象作为恐怖主义定义的要素之一。我国不少学者强调侵害对象是恐怖主义定义的要素之一。例如,有学者认为恐怖主义的侵害对象是非战斗人员,特别是平民及民用目标。还有学者认为恐怖主义的侵害对象是平民(或非战斗人员)和公用设施等。然而,笔者认为,侵害对象不应属于恐怖主义定义的要素,在当前恐怖主义在全球肆意蔓延的状况下,无论是非战斗人员还是武装力量,无论是平民还是政府官员,无论是特定对象还是不特定对象,都有可能成为恐怖主义的侵害对象。

另一方面,在《反恐怖主义法》(以下简称《反恐法》)出台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界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尽管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在第2条中明确规定了恐怖活动、恐怖活动组织和恐怖活动人员的定义,但是仍然未对恐怖主义进行界定。由于缺乏专门的法律定义,我国一直以来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有效的恐怖主义定义,主要定义都是由学者们通过学术研究提出的学理定义。这就导致我国民众乃至专门机关对于恐怖主义的认识仍然带有一定模糊性,从而影响到我国反恐工作的实际效果。在此背景下,如何以法律形式明确界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成为我国亟须解决的基本问题。

## 二、我国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及其要素

近年来,我国一直在努力研究制定一部统一、完整、专门的《反恐法》。如何界定“恐怖主义”这一核心概念的定义,自然成为我国反恐怖主义专门立法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在《反恐法》中,我国第一次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规定了恐怖主义的定义。笔者认为,法律具有稳定性、明确性以及普遍性等特征,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恐怖主义的定义,不仅有利于社会公众正确认识恐怖主义的本质,坚决同恐怖主义做斗争,而且有利于相关部门准确把握恐怖主义的性质,从而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打击和惩治措施。该定义既为我国的反恐斗争指明了方向,也向国际恐怖势力发出了明确的警告。尽管目前无法确立一个能够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的恐怖主义概念,但是本书的主旨在于研究我国的反恐怖主义问题,其终极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强我国的反恐怖主义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因此,有必要对我国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加以专门研究和阐述。

我国《反恐法》第3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是由性质、手段和目的三个要素构成的。

### (一) 性质要素

我国学界对于恐怖主义的性质要素主要存在以下观点:第一种观点是“行为、活动